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變更總表分攤方式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社區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郵遞區號（　　）□臺北市　□新北市　　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
巷　　弄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總表水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分攤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□A 差額水量各分表戶平均分攤(無法整數分配之總表分攤量，由分表戶輪流分攤)
□B 差額水量單獨發單由＿＿＿＿＿＿支付(若有欠費即恢復各戶平均分攤並補繳欠費)
□C 差額水量按各分表戶用水量比例分攤
□D 差額水量各分表戶依特定比例分攤
□E 差額水量部分分表戶依用水量比例、部分平均分攤
□F 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遇無法整數分配之總表分攤量分攤方式：(選擇C.D.E分攤方式者務必勾選)
□由分表戶輪流分攤　□依分表戶用水量由大到小依序分攤
註：當期用水0度之分表戶原則不參與分攤，惟若當期分表和為0致分配有困難時，則0度之分表戶仍應參與分攤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檢附文件</td><td>□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</td><td>所有住戶同意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□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</td><td>□1 管理委員會登記成立證明(管理負責人登記成立證明)
□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
□3 住戶規約
以上1、2、3須同時具備</td></tr>
<tr><td>□有數個管理委員會</td><td>□1 所有管理委員會登記成立證明
□2 各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
□3 各區之住戶規約
以上1、2、3須同時具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茲聲明本人已瞭解供水契約內容已詳載於貴處營業章程及法令規章，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規定履行用戶之義務，向貴處申請本總表下所有分表戶變更總表差額分攤方式。

申請人：

通訊地址：
電　　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有關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」，請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所規定之決議方式辦理。
二、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由住戶代表簽章，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請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簽章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年　　月　　日